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周二）14:3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倪铭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，代表股份82,751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1,005,9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8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，代表股份11,745,1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14%。
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13,635,0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889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，代表股份11,745,1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1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0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1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0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1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6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7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9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7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39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0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83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0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7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66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6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倪铭先生、倪茂生先生、魏迎春先生、彭俊先生、虞琦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6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29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01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4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70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7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2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倪铭先生、倪茂生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1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1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3%；反对 1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1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54%；反对 1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0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7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21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8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9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66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3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孙矜如律师、彭佳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